

#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办〔2024〕26号

##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办法评分标准及自评表  
2.平安校园建设与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加分标准  
3.各单位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权重系数一览表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

# 浙江外国语学院平安校园建设及 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办法

根据《浙江省平安办、教育厅、公安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等级平安校园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教安〔2019〕62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清单的通知》（浙教办函〔2022〕50号），以及《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意见》（浙外党〔2022〕11号）和《浙江外国语学院深化等级平安校园建设实施方案》（浙外党办〔2022〕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领导

学校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的考核工作在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综治委）的领导下进行，具体工作由综治委办公室（安保部）组织实施。

## 二、考核对象

各部门、学院（部）和单位。

## 三、考核时间

考核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原则上在当年的12月进行。

## 四、考核分类和考核标准

根据各部门、学院（部）和单位的工作特点和在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中所承担的安全责任，分为三类：

第一类责任单位：英语语言文化学院，东方语言文化学院，西方语言文化学院，中国语言文化学院，国际商学院、创业学院，教育学院，文化和旅游学院，艺术学院，“一带一路”学院、

华侨学院、国际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培训学院。

第二类责任单位：图书馆、实验室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资产经营公司。

第三类责任单位：党政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其他教学单位和教辅机构。

学校综治委按照上述分类，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深化等级平安校园建设标准及责任分解表》（浙外党办〔2022〕8号附件2）及工作实际对不同类别单位考核评分标准进行了充实完善。其中修订的主要内容为：1.将疫情防控分数调整到交通管理；2.明确了思想动态研判的责任单位为宣传部、学工部和教工部；3.在安全教育活动参与率项目中新增2分；4.优化调整了部分项目内容。调整后的考核标准从2024年起开始执行。

评分标准可适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评分标准经综治委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五、考核方式

采取单位自评和综治委测评的方式相结合。各单位向学校综治委办公室（安保部）提交年度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材料和自评表。学校综治委办公室结合各单位自评情况，相关部门日常检查通报及统计数据，根据工作情况进行测评，综治委主任会议形成优秀单位建议名单，最后提交学校综治委会议审定考核结果。

最终考核分数=权重系数×（基础项+特殊项）得分+加分项得分。

## 六、考核结果

（一）达标单位：最终考核分数达到考核分值90%及以上

的单位；不达标单位：最终考核分数为考核分值 90%以下的单位。

（二）优秀单位：最终考核分数达到考核分值 95%及以上的单位。学校综治委办公室（安保部）根据各部门、学院（部）、单位年度最终考核分数形成优秀单位建议名单，由学校综治委会议审定。

（三）年度发生“一票否决”事项的单位直接确定为综治考核不达标。

（四）优秀单位名额：第一类责任单位 3 个，第二类、第三类责任单位共计 4 个。

（五）安保部作为考核工作组织单位，参加各项考核，但不纳入考核排名。

## 七、“一票否决”事项

凡被列入《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等级平安校园建设实施方案》中《等级平安校园降级和一票否决事件清单》的事项均为“一票否决”事项。即校内发生学生自杀身亡事件；发生校园火灾、实验室安全事故等安全责任事故或聚众斗殴、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的；校内发生杀人、放火、投毒等刑事案件，或发生 1 人死亡或 3 人重伤的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舆情事件的；发生严重政治类、群体性事件。

## 八、结果运用

（一）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优秀单位，学校予以表彰。

（二）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的考核纳入学校综合考核体系，其结果与部门（单位）年度考核、中层领导干部与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相挂钩。

具体工作由学校综治委办公室（安保部）负责。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 浙江外国语学院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办法评分标准及自评表 (第一类责任单位)

项目类别	考核项目	分值	内容	自评	考评	涉及学院
基础项 (100分)	目标与责任 (5分)	5	无年度安全稳定工作计划和总结的,扣1分;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专题研究本学院安全稳定工作会议,缺1次扣1分;未分类明确院(系)和教职工的安全工作责任,扣1分;每1项安全隐患的化解都有1名领导牵头负责,责任领导未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检查、整治的,扣1分。			
	治安管理 (10分)	2	200人以上大型活动或重要活动要建立安全预案,并按规定审批报备。各项活动要落实安全责任人和安全防范措施,未按规定审批报备的,1项活动扣0.5分;工作台账不健全的,扣0.5分;无预案和安全责任人的,扣1分;因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视情节扣1-2分。			
		2	30人以上外出活动要建立安全预案,并按规定审批报备。各项活动要落实安全责任人和安全防范措施,未按规定审批报备的,1项活动扣1分;无预案和安全责任人的,扣1分;工作台账不健全的,扣1分;因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未产生严重后果)的,视情节扣分。			
		6	所属人员因安全管理、教育不到位发生财物被窃、被骗等案件,1起案件扣0.2分。发生万元以上失窃、被骗或经公安部门确认,因违法行为造成的诈骗案件,1起案件扣0.5分。所属人员使用伪造证件或其他违反学校治安管理等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1项扣0.5分。			
	消防管理 (10分)	5	所属人员擅自动用或故意损坏消防器材,未造成严重后果的,1项扣1分;消防通道人为堵塞,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分;未经消防批准改扩建装修工程或进行动火作业的,视情节扣2-5分。			

		5	所属人员违章用火用电，未造成严重后果的，1起扣0.5分；电瓶车违规充电，1次扣0.5分；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事项，视情节扣分。			
交通管理 (8分)		8	所属人员及来访人员的机动车校内违章停车、超速，非机动车未申领校园通行码在校内骑行、使用伪造证件、违规充电、骑车带人、违规停放等1次扣0.5分；无故破坏交通设施设备、造成交通事故或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其他事项的，视情节扣分。			
公寓管理 (5分)		5	未开展文明寝室建设和爱国卫生活动的，缺1项扣0.5分。违反公寓安全管理规定的，1人次扣0.5分。			
安全教育 (4分)		4	在新生始业教育、就业教育、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实验室准入等未开展安全教育的，缺1项扣0.5分；新生在安全教育测试平台未达到100%通过的，扣0.5分；未开展禁毒反恐、防诈骗、校园贷、消防交通、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校园报警电话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缺1项扣0.5分；未开展教职工安全宣传教育的，扣1分。			
思想研判 (2分)		2	每学期集中开展3次分析研判工作，形成研判报告，工作对策有部署、有检查。研判工作少1次，扣1分；未形成有对策性报告或工作档案，扣1分。			
校园网络安全与论坛、讲座、考试等 (5分)		5	未有效开展网络舆情干预工作的，1次扣1分；未经审批举办论坛、讲座、培训、考试的，1次扣0.5分；所属人员有其他违反舆情管理规定的事项，或发生有错误倾向的报告、讲座，未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节扣分；			
隐患排查 (5分)		5	一学期至少开展1次安全隐患排查，少1次扣1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不健全，扣1分；对业务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没有及时排查整改或对排查到的隐患整改不到位，视情况扣分；。			
风险评估 (2分)		2	涉及师生切身利益或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台账不健全的，扣1分；造成一定后果的，视情节扣分。			
重点群体 (5分)		5	五类重点群体、重点人员管理措施、帮扶台账不全的，扣1-3分；工作不落实、不到位，导致一定后果的，视情节扣3-5分。			

	信息情报 (2分)	2	未建立师生安全信息员队伍,扣0.5分;未开展学生安全信息员培训,扣0.5分。未按要求及时上报信息的,迟报1次扣0.5分,不报1次扣1分;因迟报瞒报被上级部门通报或导致矛盾激化的,扣2分。			
	应急机制 (4分)	4	未自行开展或参加学校组织的应急演练的人员比例没有达到要求90%以上,扣2分。向学生普及火灾、自然灾害、车祸等应急和遇险自救知识,一年不少于2次,缺1次扣1分。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不健全的,扣1分;操作性不强的,扣1分。			
	突发事件 (5分)	5	突发性事件处置不当造成一定影响的,扣2分;纠纷化解不力或放任矛盾激化的,扣2分;安全事故未开展倒查分析的,扣2分。			
	违法犯罪 (4分)	4	所属人员发生打架、盗窃、偷窥、涉毒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视情节扣1-2分;被公、检、法机关追责判刑的,1起扣2分。			
	重大事件 概况(未达到一票否决程度) (24分)	24	发生群体性打架斗殴、哄闹等事件的,扣4分;发生火情未造成一定后果的(消防救援机构未到场处置),扣2分,引发火灾造成财产损失等一定后果的(消防救援机构到场处置),扣4分;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或传染病防控安全责任事件,视情节扣2-4分;发生5人以上30人以下非法游行、罢课、非法集会等群体性事件的,扣2-4分;发生5人以下上访事件的,扣2分,发生5人以上,19人以下上访事件的,扣4分,发生泄密事件的,视情节扣1-4分;所属人员参与非法宗教活动被相关部门通报的,1起扣2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4分,因校园贷等违法犯罪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扣1-4分,其他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事件,视情况扣分。			
特殊项	教学科研 管理 (2分)	2	实验室、危化品储藏室等重点部位安全制度齐全,管理规范,台账健全,门禁和监控等技防设施发挥作用。制度或台账不完善扣1分,管理不到位的,视情况扣分。			有实验室的学院

## 浙江外国语学院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办法评分标准及自评表 (第二类责任单位)

项目类别	考核项目	分值	内容	自评	考评	涉及部门
基础项 (80分)	目标与责任 (5分)	5	无年度安全稳定工作计划和总结的,扣1分;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专题研究本单位安全稳定工作会议,缺1次扣1分;未分类明确单位和教职工的安全工作责任,扣1分;每1项安全隐患的化解都有1名领导牵头负责,责任领导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整治的,扣1分。			
	治安管理 (8分)	2	200人以上大型活动或重要活动要建立安全预案,并按规定审批报备。各项活动要落实安全负责人和安全防范措施,未按规定审批报备的,1项活动扣0.5分;无预案和安全负责人的,扣1分;工作台账不健全的,扣0.5分;因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未产生严重后果)的,视情节扣分。			
		6	所属人员因安全管理、教育不到位发生财物被窃、被骗等案件,1起案件扣0.2分。发生万元以上失窃、被骗或经公安部门确认,因违法行为造成的诈骗案件,1起案件扣0.5分。所属人员使用伪造证件或其他违反学校治安管理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1项扣0.5分。			
	消防管理 (10分)	2	实验室、危化品储藏室、公寓、图书馆、食堂、高配房等重点部位消防安全制度齐全,管理规范,台账健全,门禁和监控等技防设施发挥作用。制度或台账不完善扣1分,管理不到位的,视情况扣分。			
		4	所属人员擅自动用或故意损坏消防器材,未造成严重后果的,1项扣1分;消防通道人为堵塞,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分;未经消防批准改扩建装修工程或进行动火作业的,视情节扣2-4分。			
		4	所属人员违章用火用电,未造成严重后果的,1起扣0.5分;电瓶车违规充电,1次扣0.5分;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视情节扣分。			

交通管理 (8分)	8	所属人员及来访人员的机动车校内违章停车、超速,非机动车未申领校园通行码在校内骑行、使用伪造证件、违规充电、骑车带人、违规停放1次扣0.5分;无故破坏交通设施设备、造成交通事故或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其他事项的,视情节扣分。			
安全教育 (1分)	1	未开展相关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所属人员参加相关安全教育或台账不健全的,扣1分。			
校园网络安全与论坛、讲座、考试等 (5分)	5	未有效开展网络舆情干预工作的,1次扣1分;未经审批举办论坛、讲座、培训、考试的,1次扣0.5分;所属人员有其他违反舆情管理规定的项,或发生有错误倾向的报告、讲座,未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况扣分。			
隐患排查 (5分)	5	对业务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没有及时排查整改或对排查到的隐患整改不到位,视情况扣分。一学期至少开展2次安全隐患排查,少1次扣1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不健全,扣1分;			
风险评估 (2分)	2	涉及师生切身利益或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台账不健全的,扣1分;造成一定后果的,视情节扣分。			
信息情报 (1分)	1	未按要求及时上报信息的,迟报1次扣0.5分,少报1次扣0.5分;因迟报瞒报被上级部门通报或导致矛盾激化的,扣1分。			
应急机制 (2分)	2	未自行开展或参加学校组织的应急演练的人员比例没有达到要求90%以上,扣1分。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不健全的,扣0.5分;操作性不强的,扣0.5分。			
突发事件 (5分)	5	突发性事件处置不当造成一定影响的,扣2分;纠纷化解不力或放任矛盾激化的,扣2分;安全事故未开展倒查分析的,扣1分。			
违法犯罪 (4分)	4	所属人员发生打架、盗窃、偷窥、涉毒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视情节扣分;被公、检、法机关追责判刑的,1起扣2分。			
重大事件概况(未达)	24	发生群体性打架斗殴、哄闹等事件的,扣4分;发生火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消防救援机构未到场处置),扣2分;引发火灾造成财产损失等一定后果			

	到一票否决程度) (24分)		的(消防救援机构到场处置),扣4分;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或传染病防控安全责任事件,视情节扣2-4分;发生5人以上30人以下非法游行、非法集会等群体性事件的,扣2-4分;发生5人以下上访事件的,扣2分;发生5人以上,19人以下上访事件的,扣4分;发生泄密事件的,视情节扣1-4分;所属人员参与非法宗教活动被相关部门通报的,1起扣2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4分;因校园贷等违法犯罪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扣1-4分;其他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事件,视情况扣分。			
特殊项	公共卫生 (2分)	2	食堂、医务室、超市、经营摊点等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扣1分;食品医药卫生检查不合格或制度未落实的,1次(项)扣1分;内部管理台账不健全的,视情节扣分。			后勤服务中心、资产经营公司
	学生公寓 (2分)	2	公寓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扣1分,值班记录不完整,扣1分。			后勤服务中心

## 浙江外国语学院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办法评分标准及自评表 (第三类责任单位)

项目类别	考核项目	分值	内容	自评	考评	涉及部门
基础项 (80分)	目标与责任 (2分)	2	未认真履行校园安全稳定主体责任的扣1分；未明确部门和教职工的安全工作责任，扣1分。			
	治安管理 (10分)	2	200人以上大型活动或重要活动未建立安全预案，并按规定审批报备的，1次项扣0.5分。各项活动要落实安全责任人 and 安全防范措施，未按规定审批报备的，1项活动扣0.5分；无预案和安全责任人的，扣0.5分；工作台账不健全的，扣0.5分；因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视情节扣分。			
		8	所属人员因安全管理、教育不到位发生财物被窃、被骗等案件，1起案件扣0.2分。发生万元以上失窃、被骗或经公安部门确认，因违法行为造成的诈骗案件，1起案件扣0.5分。所属人员使用伪造证件或其他违反学校治安管理等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1项扣0.5分。			
	消防管理 (10分)	5	所属人员擅自动用或故意损坏消防器材，未造成严重后果的，1项扣1分；消防通道人为堵塞，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分；未经消防批准改扩建装修工程或进行动火作业的，视情节扣分。			
		5	所属人员违章违规用火用电，未造成严重后果的，1起扣0.5分；电瓶车违规充电，1次扣0.5分；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项，视情节扣分。			
	交通管理 (10分)	10	所属人员及来访人员的机动车校内违章停车、超速，非机动车未申领校园通行码在校内骑行、骑车带人、违规停放1次扣0.5分；无故破坏交通设施设备、造成交通事故或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其他事项的，视情节扣分。			
	安全教育 (1分)	1	未开展教职工安全宣传教育或组织部门人员参加学校安全教育的，扣1分。			

校园网络安全与论坛、讲座、考试等 (5分)	5	未有效开展网络舆情干预工作的,扣1分;未经审批举办论坛、讲座、培训、考试的,1次扣0.5分;发生有错误倾向的报告、讲座,未造成重大影响的,扣1分。所属人员有其他违反舆情管理规定的事项,视情节扣分。			
隐患排查 (3分)	3	对业务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没有及时排查整改或对排查到的隐患整改不到位,视情况扣分。			
风险评估 (2分)	2	涉及师生切身利益或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台账不健全的,扣1分;造成一定后果的,视情节扣分。			
信息情报 (2分)	2	未按要求及时上报信息的,迟报1次扣0.5分,不报1次扣1分;因迟报瞒报被上级部门通报或导致矛盾激化的,扣2分。			
应急机制 (2分)	2	未自行开展或参加学校组织的应急演练的人员比例没有达到要求90%以上,扣2分。			
突发事件 (5分)	5	突发性事件处置不当造成一定影响的,扣2分;纠纷化解不力或放任矛盾激化的,扣2分;安全事故未开展倒查分析的,扣1分。			
违法犯罪 (4分)	4	所属人员发生打架、盗窃、偷窥、涉毒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视情节扣1-2分;被公、检、法机关追责判刑的,1起扣2分。			
重大事件概况(未达到一票否决程度) (24分)	24	发生群体性打架斗殴、哄闹等事件的,扣4分;发生火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消防救援机构未到场处置),扣2分;引发火灾造成财产损失等一定后果的(消防救援机构到场处置),扣4分;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或传染病防控安全责任事件,视情节扣2-4分;发生5人以上30人以下非法游行、非法集会等群体性事件的,扣2-4分;发生5人以下上访事件的,扣2分;发生5人以上,19人以下上访事件的,扣4分;发生泄密事件的,视情节扣1-4分;所属人员参与非法宗教活动被相关部门通报的,1起扣2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4分;因校园贷等违法犯罪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扣1-4分;其他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事件,视情况扣分。			

特殊项	教学科研管理 (2分)	2	教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等安全制度不完善，缺1项扣1分；30人以上外出活动未建立审批机制，扣1分。			教务处、团委、工会
	公共卫生 (2分)	2	公共卫生管理制度不健全，扣1分，工作台账不完善扣1分。			公管处
	学生公寓 (2分)	2	文明寝室建设制度不健全，缺扣1分；辅导员寝室值班台账不完善，扣1分			学生处
	思想动态 (2分)	2	思想动态研判等制度不健全，扣1分，工作台账不完善扣1分。根据建设标准和《学校思想动态研判工作管理办法》，每学期至少集中开展1次教职工思想动态研判，3次大学生（含研究生）思想动态分析研判工作，并提出教育引导的对策。			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
	治安管理 (2分)	2	组织30人以上外出活动，不落实安全预案和安全责任人，扣1分；工作台账不健全，扣1分。因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造成一定安全事故的，视情况扣分。			团委

附件 2

浙江外国语学院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办法加分标准

项目类别	考核项目	分值	内容	自评	考评
加分项 (30分)	安全教育	4	单个部门(单位)组织的安全主题教育活动,按次加0.5-1分,最高不超过4分;多部门(单位)联合组织安全主题教育活动,0.2分/部门(单位),最高不超过2分。		
		4	单个部门(单位)承办学校安全主题教育活动,按次加0.5-1分,最高不超过4分;多部门(单位)联合承办学校安全主题教育系列活动,0.2分/部门(单位),最高不超过2分。		
		2	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手段推送安全知识和预警,以推送次数最少学院为底数,最少学院加0.5分,其他高于最少学院5篇为加分起步分,超过5篇加0.2分,不足5篇按5篇算,最高不超过2分。		
		3	本部门(单位)所属人员参加相关安全教育(新生入学安全答题除外)或线上知识竞赛以及配合完成上级相关工作要求,参与率达90%及以上的,每次加0.5分。		
		1	本部门(单位)或师生员参加安全类竞赛、征文等获校级奖项,按照一二三等奖一次加1分,0.8分,0.5分,优秀奖0.2分,其他设奖方式的参照一二三优秀奖四个档次加分,跨学院团队的获奖的每个学院都加一样分数。所有获奖加分都只取最高值,不重复加分。		
		2	本部门(单位)或师生员参加安全类竞赛、征文等获市、厅级奖项,按照一二三等奖一次加2分,1.6分,1.2分,优秀奖0.6分,其他设奖方式的参照一二三优秀奖四个档次加分,跨学院团队的获奖的每个学院都加一样分数。所有获奖加分都只取最高值,不重复加分。		

		3	本部门（单位）或师生员参加安全类竞赛、征文等获省、部级奖项，按照一、二、三等奖一次加3分，2分，1.5分，优秀奖1分，其他设奖方式的参照一、二、三优秀奖四个档次加分，跨学院团队的获奖的每个学院都加一样分数。所有获奖加分都只取最高值，不重复加分。		
	隐患排查	4	在解决重大安全隐患中建言献策并被采纳,1项加1分；本部门（单位）或师生员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使隐患得到控制或化解，每人次加0.5分，最高不超过1分；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解决重大事故（包括火灾、爆炸、暴力恐怖、群体性事件等）中表现突出，1人次加2分。		
	案件发生有效控制	4	对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发挥积极作用，视情况给予加1-2分。（如新生报到等大型活动期间，组织学生志愿者协助保卫处做安全保障等情况。如果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安保组织工作，则不属于加分范畴。）由综治委办公室出具加分说明；师生员工发现可疑人员伺机作案及时向保卫部门报告或对保卫部门协助公安机关破案提供有效线索，1人次加1分；举报嫌疑人员，报告且协助控制，1人次加1分。		
	特色加分	3	有利于平安校园建设和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但上述条目中无法明确对应的情况，适用本条，每项加1分，具体由综治委办公室出具加分说明；在重要安全评估检查、日常工作或重大安全专项行动中表现突出，或得到上级公开表扬的，视情况加分。		

### 附件 3

## 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权重系数一览表

类型	单位名称	权重系数
师生人数>2000 人的学院	国商学院、创业学院	1.05
2000 人>师生人数>1500 人的学院	英文学院, 继教学院、培训学院	1.04
1500 人>师生人数>1000 人的学院	教育学院, 艺术学院	1.03
1000 人>师生人数>600 人的学院	东语学院, 西语学院, 中文学院	1.02
人数少于 600 人的学院	文旅学院, “一带一路”学院、华侨学院、国际学院	1.01
消防、治安重点单位	后勤中心	1.06
其他部门、单位		1

